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440,814.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2月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强清1号决定书,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指定内蒙古蒙信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清算组。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法清(预)字第001号传票。乌海化工的股东之一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乌海化工进行强制清算。

2021年5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乌海化工强制清算一案。

东北制药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蒙信律师事务所担任乌海化工清算组。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小铁营10号

4.登记机关: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经营范围: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车库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化工园区

4.登记机关: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丙炔醇及系列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2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
3	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乌海化工总资产8,042,157.60元;净资产-5,487,070.1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039,635.18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乌海化工长期处于停业状态,进入清算程序后,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6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基本情况

1、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收到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的通知》(临管发字012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引进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2、同日,临时管理人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召开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临管发字013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有序的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亦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5、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动漫临时管理人接收材料回执单》。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6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引进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投资协议,存在因债权人与投资人公司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

2、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但后续预重整工作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现就引进意向投资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投资人招募引进情况

为加快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如有)进程,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引进工作。2021年12月1日,临时管理人收到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娱乐”)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长城动漫(预)重整,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引入第三方作为财务投资人以联合重整的方式参与长城动漫重整。

鉴于长城动漫现已面临严峻的退市风险,为挽救公司,保障债权人、全体股东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实施司法重整,临时管理人与大洲娱乐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结合长城动漫的实际情况,大洲娱乐可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长城动漫重整计划草案的拟定等后续(预)重整程序。具体合作模式可通过另行签署协议或备忘录的方式予以明确,并根据长城动漫(预)重整的实际进展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合作模式以各方协商及届时管辖法院裁定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为准。

1、意向投资人简介

企业名称: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剑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76316M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影放映;录音制作;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意向投资人承诺函主要内容

鉴于:

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系在成都市高新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在厦门市思明区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0835),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经营不善、经济环境下行、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自2018年起连年亏损,现已面临严峻的退市风险。

2.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动漫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3. 我司现为长城动漫股东,截至2021年9月30日持有长城动漫14.12%的股份,系长城动漫第二大股东。

为挽救上市公司,保障全体股东、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实施司法重整、化解自身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因债务危机而走向破产清算,最终实现公司脱困重生,尽快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经与长城动漫和临时管理人多次沟通,我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长城动漫(预)重整,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引入第三方作为财务投资人以联合重整的方式参与长城动漫重整。具体合作模式可通过另行签署协议或备忘录的方式予以明确, 并根据长城动漫重整程序的实际进展和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合作模式以各方协商及届时管辖法院裁定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为准。

二、我司愿配合长城动漫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同债权人、出资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商工作,尽快帮助长城动漫摆脱当前困境。

三、我司愿配合长城动漫和临时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我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履行重整计划规定的义务。

如我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司愿意承担因此对长城动漫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结合预重整工作进展,加快与出资人、债权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协商沟通工作。若因债权人与公司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导致该意向投资人退出的,将根据情况再行开展投资人引进工作。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投资协议,仍存在因债权人与投资人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导致投资人退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有序的推进公司预重整各项工作,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公司最终是否完成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亦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6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近日获悉诉讼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获悉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传票》[编号:(2021)皖1103民初4052号]。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滁州市人民政府
被告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被传唤人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案由	合同纠纷
案件简述	原、被告双方就滁州长城影视动漫旅游创意园项目于2013年4月11日签订《滁州长城影视动漫旅游创意园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协议书》),并于2019年8月29日签订《滁州长城影视动漫旅游创意园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项目补充协议》)。约定:“一、关于三期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有可行性的三期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方案要按照文化产业用地性质,结合整个文创园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注重一期、二期项目功能的完善,积极拓展旅游度假、休闲、民俗、康养等配套产业。所有项目必须由乙方自持,不得销售,出让。具体项目以规建委批准的方案为准。二、关于三期项目建设时间和投资额度:(一)双方约定,继续履行2016年5月4日三期2号地块(426亩)的土地成交确认,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二)协议生效后,甲方给予办理三期2号地块(426亩)土地使用权证。乙方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3年内依法合规完成三期项目建设,其中文创项目投资不少于6亿元人民币。……第十条“其他优惠政策”第四项扶持奖励。设立双方共管账户,兑现的扶持资金打入共管账户,资金必须用于投资方在滁州的投资项目建设……。五、协议的解除:(一)乙方承诺的项目建设时间和投资额度不能按照补充协议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二)乙方未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 原告认为被告至今未履行《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其承诺的项目建设时间和投资额度、规划设计方案等均未能按照补充协议执行,遂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于2019年8月29日签订的《滁州长城影视动漫旅游创意园项目补充协议》。 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依职权追加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19年8月29日《滁州长城影视动漫旅游创意园项目补充协议》;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裁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如原、被告被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补充协议》将可能对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的权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具体情况需以法院的最终裁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法院《传票》;

2、原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以及与债权人、主要股东、意向重整投资人沟通交流的情况,指导公司制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出资人有权对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进行预表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长城动漫现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长城动漫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长城动漫,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安排对长城动漫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动漫股东组成。

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采取的措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以股抵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760,374股为基数, 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326,760,3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53,520,748股。最终转增的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326,760,374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 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 全体债权人将合计获得约7000万股股票,各债权人按照同比例分配,由此实现对应债务的清偿,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

2. 剩余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和后续经营。

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增强各方对公司重整的信心,未来重整投资人承诺:

1. 按照其所提出的经营方案,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价值,确保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4亿元、0.5亿元、0.6亿元, 或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5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3. 重整投资人(不含财务投资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重整后长城动漫总股本将维持在合理水平,负债率大幅降低,每股净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且长城动漫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不会因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长城动漫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利益。

特别提示:

债权人、出资人在预表决中的表决意见、对重整计划草案出具的书面意见和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协议,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债务人的重整申请后,对其具有拘束力。

预表决后,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预表决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预表决程序合法的,人民法院将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6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

拟出席本次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1年12月16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依法推进各项工作。

临时管理人将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预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拟定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进行预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4.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临时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提案编码

本次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并请在信函上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10:0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预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阚东

2.联系电话:0592–2033178

3.传真:0592–2033630

4.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701室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

拟出席本次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1年12月16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预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附件四:《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5”,投票简称为“长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2月17日(现场会议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预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赞成、反对、弃权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授权日期: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

股东帐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均为有效)

附件四: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以及与债权人、主要股东、重整投资人沟通交流的情况,指导公司制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出资人有权对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进行预表决。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长城动漫现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长城动漫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长城动漫,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安排对长城动漫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预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动漫股东组成。

上述股东在出资人组会议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采取的措施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以股抵债及引入重整投资人,具体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6,760,374股为基数, 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326,760,3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653,520,748股。最终转增的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前述转增形成的326,760,374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 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1. 全体债权人将合计获得约7000万股股票,各债权人按照同比例分配,由此实现对应债务的清偿,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降低负债率;

2. 剩余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现金流和后续经营。

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增强各方对公司重整的信心,未来重整投资人承诺:

1. 按照其所提出的经营方案,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运营价值,确保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2.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4亿元、0.5亿元、0.6亿元, 或2023年、2024年、2025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5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5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3. 重整投资人(不含财务投资人)自受让让渡股票之日起三年内不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重整后长城动漫总股本将维持在合理水平,负债率大幅降低,每股净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且长城动漫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不会因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长城动漫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利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关于召开长城动漫预重整阶段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临管发字013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暨出资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的申请